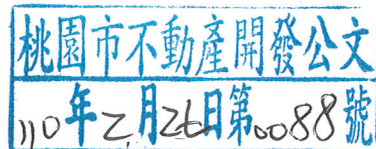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冠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00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縱貫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展覽自110年2月2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110年3月5日(五)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
(二)110年3月8日(一)上午8時30分、10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、3時30分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。

(三)110年3月9日(二)上午8時30分、10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、3時30分假桃園市政府 B2大禮堂。

(四)110年3月10日(三)上午10時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。

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縱貫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、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、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二)及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

行政區	日期	時間	說明會地點
蘆竹區	110 年 3 月 5 日(五)	上午 10 時	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
		下午 2 時	
八德區	110 年 3 月 8 日(一)	上午 8 時 30 分	八德社福館 4 樓演藝廳
		上午 10 時 30 分	
		下午 1 時 30 分	
		下午 3 時 30 分	
桃園區	110 年 3 月 9 日(二)	上午 8 時 30 分	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		上午 10 時 30 分	
		下午 1 時 30 分	
		下午 3 時 30 分	
中壢區	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	上午 10 時	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